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逸潤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925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06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06112_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_1150006112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50006112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50006112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50006112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_1150006112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5年「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PBL跨域課程實施計畫(類型一)及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(類型二)」徵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6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0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為因應教育部數位教學特色應用現況及教育部科技施政目標「發展數位學習與應用」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，以核心素養、跨域PBL及導入沉浸科技為課程發展之主軸，規劃辦理徵件作業。
- 三、115年徵件說明及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，相關電子檔公告於教育部官網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資訊及科技教育司/資料下載區。
- 四、請有興趣申請之學校擇一類別撰寫教學實施計畫書，不得同時申請2案，並於115年2月2日(星期一)前(免備文)寄至

教務處 115/01/22 08:06



1150000522

有附件



本局彙整後函送教育部，另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(私)立高級中等學校請自行備文檢附申請資料於115年2月13日(星期五)前函送教育部申請，並請貴校同步將相關資料上傳至雲端硬碟(<https://reurl.cc/3bQY9M>)，如有遺漏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校承辦人員限期補件，逾期不補則不進入審查。

五、教育部於114年4月28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1144400283A號令修正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，增訂「兼任計畫主持人每人月支領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之薪資總額以40,000元及件數3件為限」，如貴校有編列計畫主持人，請配合填寫「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兼任計畫主持人費明細表」併入申請文件中。

六、旨案線上徵件說明會訂於115年1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3時30分辦理，線上會議室連結如下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np-dceb-jrq>，將由計畫推動團隊說明計畫書撰寫重點及申請注意事項，歡迎有意願申請之學校共同與會。

七、115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教育部得進行執行內容調整，減少全部或部分項目，並按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計畫推動團隊：

(一)類型一(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PBL跨域課程實施計畫)，國立成功大學顏仔君行政總監，電話：(06)208-9603分機18；電子郵件信箱：dlearning.ncku@ncku.edu.tw。

(二)類型二(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)，國立清
華大學邱雅琦專案經理，電話：(03)571-5131分機
77912，電子郵件信箱：kikichiu1024@gapp.nthu.edu.
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